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01780003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01780003 号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吉视传媒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吉视传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视传媒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吉文 张吉文  
370100220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久龙 徐久龙  
230100090656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4,482,961.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5,517,038.2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2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2】第204A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度全部投入，本年度无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为0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2011年2月20日经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长春市建设街支行营业部、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交通银行红旗街支行、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分别设立了160415199065、010101201090046340、221000612018150201974、07-100001040004209、22001330100055011734共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2年3月1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无结余资金。

####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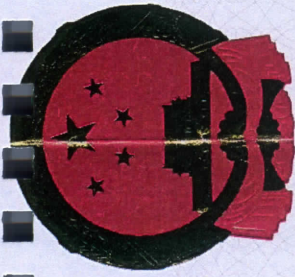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并使用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公司意识到上述错误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将非募集资金转移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公司的上述错误并未导致严重后果，亦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在 2012 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前，注销募集资金账户，2013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金额。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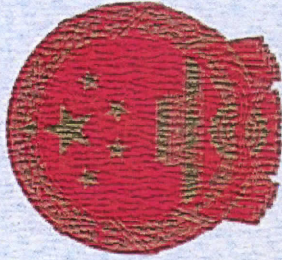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 NO. 01951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